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0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2月12日。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09%。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1,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271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20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91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34人。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4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1万股调整为1,214万股,授予价格仍为3.91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6元/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9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确定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七)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2月2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2月1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4-202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上述条件所涉及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7,450.4010万元,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为1,818.0864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9,268.4874万元,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619.17%,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14.8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5.10%,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5.53%,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关系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首次授予的128名激励对象中: (1)有4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免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2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胜任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09%。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24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7.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09%。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2月12日。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刘波	董事、总经理	35	0	11.55	23.45
2	曹怀轩	董事、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28	0	9.24	18.76
3	向瑛	董事会秘书	28	0	9.24	18.7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1人)			1,082	0	357.06	724.94
合计			1,173	0	387.09	785.91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括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129.3596	13.47	-387.09	8,742.2696	12.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669.6909	86.53	387.09	59,056.7809	87.11
三、总股本	67,799.0505	100	0	67,799.0505	100

注:1.上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5,359,645股公司股份。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2022年5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2023年4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59,64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13元/股、最低价为8.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回购股份5,359,645股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359,645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5,359,645股进行注销。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9,092,878股变更为363,733,233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092,878	100.00	5,359,645	363,733,233	100.00
总股本	369,092,878	100.00	5,359,645	363,733,233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回购股份5,359,645股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及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原内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09.2878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73.3233万元。

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一条原内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36,909.287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36,373.32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2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回购股份剩余部分5,359,645股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剩余部分5,359,645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剩余部分5,359,645股进行注销。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5,359,645股股份,并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9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8	歌力思	2026/3/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

(三)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证券法务部。

(四)邮政编码:518042

(五)会议联系人:郑焕杰

(六)电话:0755-83438860

(七)邮箱:zqfw@ellass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估值提升计划。本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本估值提升计划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范运作、提高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因素,注重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促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价值合理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如下:

(一)坚持数智驱动,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是提升证券金融服务质效,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努力将华创证券转型为新型数字化资产管理公司。全面推进数智化转型,重构服务组织方式,逐步构建覆盖资管、投行、销售交易等核心业务的智能体矩阵,打造数智化驱动的组织。二是致力于成为数智化应用领先企业。加快构建原生多智能体平台底座,以通用型“资金大模型”为引擎型产品,助力客户从效率提升到组织再造转型;持续优化贵州省级旅游智能体“黄小西”,拓展服务场景,提升用户体验;加快基层服务智能体部署,对接市场资源与民生需求,构建数据驱动、智能匹配、高效响应的服务新范式。

(二)稳妥开展并购重组,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

通过高质量产业并购等方式,强化资源整合,做实、做优、做强公司各项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是努力推进控股太平洋证券相关事宜;二是持续优化公司数智产业布局,加大整合技术团队,提升服务各类企业数智化运用的技术支撑能力。

(三)完善员工持股计划,优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打造员工长期奋斗事业平台,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近年来公司已实施完成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持续优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汇聚干事创业、深耕坚守的核心团队,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与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

(四)重视股东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号召,近年来实施完成五期股份回购。同时,公司完成47,881,165股回购股份注销,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股利支付率,维护公司价值。未来,公司将牢牢坚守回报股东意识,按照《华创云信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内控合规机制,提升公司合规治理有效性。一是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积极落实《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政策要求,不断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运行机制,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坚实制度保障。二是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督、审查、指导、评估、协调职能。持续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组织独立董事调研,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强化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规范与能力建设,通过常态化培训提升其合规意识和战略执行力,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三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切实保障经营活动依法合规运行,为公司稳健经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一是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内容和呈现形式,增强对数据的解读和分析能力,进一步提高报告的可读性,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合规前提下积极推进主动性、自愿性信息披露,增强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二是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讯息,及时识别、评估、研判,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发布澄清公告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树立公司良好形象。三是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完善社会责任报告等信息披露内容,多维度传递公司价值。

(七)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一是定期报告发布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加强管理层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二是积极开展投资者接待调研、座谈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深入交流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三是畅通常态化线上沟通渠道,针对投资者关心的市场热点,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及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渠道,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增进市场认可。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范运作、提高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因素,注重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要求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估值提升计划。本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本估值提升计划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范运作、提高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因素,注重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和可